

证券代码：833464

证券简称：苏州沪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华云路 1 号东坊产业园 C 区 7 号楼 5 楼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云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3,504,47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6 人，董事李亦武、李俊因时间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列席会议 2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504,4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504,4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504,4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处于新药研发阶段，尚未盈利。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为不进行利润分配，相关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504,4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分析上年度经营形势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

报告》，并报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504,4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发的编号为 2025-009 的公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5-010 的公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504,4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所做的工

作进行总结，形成《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发的编号为 2025-011 的公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504,4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发的编号为 2025-012 的公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504,4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所”）已为公司提供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核，认为立信会所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发的编号为 2025-013 的公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504,4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需要，拟对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发的编号为 2025-014 的公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504,4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授权的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1,860 万元（含 1,86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235 万元（含 235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发的编号为 2025-015 的公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504,4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通达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黎、陈功启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通达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